

唯識之三性與真實

—以《中邊分別論》為中心

蔡伯郎 撰

本文係八十五年度獎學金得獎論文

目次

【壹】前言

【貳】三性與虛妄分別

【參】三性與二諦

【前言】

《中邊分別論》中所探討的主要論旨，在於說明虛妄分別和空性之關係，以及染、淨二種依他的意義。而就本論而言，從玄奘與真諦不同的譯本中，我們可以看出此二譯在思想系統上所顯示出來的差異，關於這些差異，筆者曾為文討論過（參閱筆者碩士論文《中邊分別論》之三性說第三章，東海大學哲言所），此不再述。而在要說明虛妄分別與空性的關係時，不得不說明阿賴耶與染、淨二種依他。基本上，虛妄分別從阿賴耶或染依他這一面說起，是屬於雜染流轉的凡夫位，是世俗的現象世界。而從淨依他的這一面來說，則是顯空性、真實義的一面。本文主要便是循著此一進路，以三性為中心，來探討唯識之空性與真實，並比較其中新、舊二譯的差別。本文主要分為二部份，第一部份是討論《中邊分別論》三性和虛妄分別的關係，前面說過《中邊分別論》的主要論旨是說明虛妄分別和空性的關係，而三性則是開展和說明此一關係的間架，並且在論中亦明顯說到虛妄分別和三性的關係，因此釐清虛妄分別和三性的關係是本文首要的工作。第二部份則討論三性和二諦，在三性和二諦的關係中，我們可以看出唯識宗特有的大乘宗義，亦由此對「空性中也有虛妄分別」的意義作一說明。

【貳】三性與虛妄分別

在《中邊分別論》中，虛妄分別即是依他性，而且此依他性有染、淨二種性格，至於虛妄分別和三性《中邊分別論》〈相品〉開頭提到：

頌：虛妄分別有，彼處無有二，彼中唯有空，於此亦有彼。

論：此中虛妄分別者，謂分別能執、所執。有者，但有分別。

彼處者，謂虛妄分別。無有二者，謂能執、所執此二永無。彼中者，謂分別中。唯有空者，謂但此分別離能執、所執故。唯有空於此者，謂能、所空中。亦有彼者，謂有虛妄分別。(1)

此中，虛妄分別即是依他性，以分別為性，是「有」。又，能執、所執是遍計所執性，是「永無」，而離能、所取執的「空」，即是圓成實性。對於這一頌及釋與三性的配當，在新、舊譯而言，並無歧異，但是由於新、舊譯對於三性內在關係的了解是有所不同，以至於在細一層的說明上也有所不同，此點稍後可從窺基的《述記》中看出。若僅從此頌與三性的配當而言，我們明顯看到《中邊分別論》是以「虛妄分別的依他起性為根底，展開遍計所執性的雜染的世界，以及空性的圓成實性的清淨世界」。(2) 這引文同時說到了虛妄分別與三性的關係以及三性的基本性質，和三性的唯識世界觀的宗義，但是對於三性和虛妄分別細部的內容和開展卻仍不明

確。

不過，當論中說虛妄分別的「攝相」時，則直接明確地談到虛妄分別和三性的關係，安慧的釋本中，有提到此頌（「攝相」）的目的：「說攝相就是攝即是相，或者攝之被表示的所以者，是攝相，又為何要說這些（攝相）呢？曰：因為此〔論〕說只有離能取和所取的虛妄分別是有，然而其餘諸經都說有三性之頌，所以為了不與其他諸經相違，說這些〔三性〕是攝於此〔虛妄分別中〕」，^③依安慧意「攝相」有二種解釋，一是「攝即是相」，這是持業釋的同位格（名詞），另一是「攝之事物的相」（攝之相），這是依主釋的屬格關係。在此「攝相」應是後者依主釋所說的「攝之相」，亦即虛妄分別所攝的相（三性），又說虛妄分別「攝相」的原因是為了表示不違背其他的經論，在其他經論都是三性並立，但在此論只說「虛妄分別有」，為了避免造成了解上的困擾或錯誤，故說「攝相」，而「攝」字之意從玄奘譯本來看即是「依止」，也就是「從由」的意思。現在我們進一步從新、舊二譯的譯文和安慧的釋本來看虛妄分別和三性的意義，以及窺基在《辯中邊論述記》中，對舊譯的一些批評是否正確。

真諦

頌：分別及依他、真實唯三性，由塵與亂識，及二無故說。

論：分別性者，謂是六塵永不可得，猶如空華。依他性者，謂唯亂識有非實故，猶如幻物。真實性者，謂能取、所取二無所有，真實有無故，猶如虛空。(4)

玄奘

頌：唯所執、依他及圓成實性，境故；分別故；及二空故說。

論：依止虛妄分別境故，說有遍計所執自性。依止虛妄分別性故，說有依他起自性。依止所取、能取空故，說有圓成實自性。(5)

安慧

頌：唯所執、依他起和圓成實，物故；虛妄分別故；又二無故說。

論：物就是遍計所執自性，虛妄分別是依他起性，所取、能取的無是圓成實性。(6)

在其譯文中，真諦將虛妄分別譯為「亂識」，此同於說虛妄分別自體相時「但識有者，謂但有亂識」一樣，而在上面所引的這一段引文中的論的部分，真諦對於三性各作了譬喻：分別性譬喻作「空華」，依他性喻為「幻物」，真實性是如「虛空」。真諦譯本中的這些譬喻，在玄奘和安慧本中都沒有提到，所以這很可能是真諦自己所加上去的，而且窺基對於真諦所作的這些譬喻很有意見。窺基在《辯中邊論述記》說：「舊本說初性體者，即是六塵，永不可得，猶如空華，由此本

狹，非唯六塵故。又云：依他性者，謂唯亂識，有非實故，猶如幻物。幻物是境，少分亦無，何得引為同喻。又云：真實性者，謂二取無所有，真實有無故，猶如虛空。虛空，大乘非有同喻，所立不成。由此准知，雖少有比量，而不善能立，雖少為分別，而增長本文」。⁷⁷ 窺基批評真諦將分別性說為「六塵」是過「狹」，他認為「所執」的境應是指六、七識的執境，而不只是「六塵」而已，他說「依止虛妄分別之境故，說遍計執者，非是一切虛妄分別皆計所執，五八識中無有執」。⁷⁸ 在新譯的唯識系統中，八識中只有六、七識是能遍計，第八識是能遍不能計（執），而前五識則不能遍也不能計（執）。因此，從玄奘譯本的「所執」而言，只能是指六、七識之境。而在安慧的唯識說是以八識皆能計執，所以在安慧的釋本中說：「物在此場合正是色等〔的外境〕和眼等〔的有情〕以及我和諸了別，而彼〔物〕是作為所分別的自性，在虛妄分別中（其實）是無」。⁷⁹ 在此三者對於分別性（遍計所執性）的說法各自不同，真諦之意最狹，他只取「四似」中的所取色等，而窺基則從「計執」上說而取六、七識境，安慧之意為最廣，包含所取的「四似」，若根據虛妄分別的自體相一頌來看，由本識所生之「四似」應都是所取的分別性，因此，應以安慧之說為最勝。

另外，窺基亦批評真諦以幻物喻依他性，及以虛空喻真實性之不當，窺基認為幻物是境，是「少分亦無」，窺基認為

